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没有监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